

#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南投  
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074371號令訂定  
發布全文八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，負責本會之工作計畫及執行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由本府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本會當然委員無任期之限制，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中途如有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及程序。

二、評估特殊教育工作成效。

三、推動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。

四、提供有關學生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專業諮詢。

五、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制度之建置及運作。

六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提早或暫緩入學、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。

七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設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與支持服務及提早或暫緩入學、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會審議。

第 五 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開會時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七 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  
項下支應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